附表三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個人資料職權補充、更正審核表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名稱			
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		
個人資料類別			
檔案類型			
檔案數量			
事由	□個人資料錯誤 說明： □個人資料缺漏 說明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」		
是否須通知曾經提供利用之對象	□是（單位/機關：　） □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」		
執行方式	例：補充、更正該個人資料，並函知◯◯部		
批示意見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